**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通文路1795号天德产业园2幢2-10层房屋10年租赁权（标的编号：HJS2023ZL1020），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租赁房屋权利性质为出让/自建，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非住宅用房。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承租方参与竞租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6、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应自行办理经营许可等开业前的一切行政审批手续，因未能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因租赁房屋相关证件不齐全导致承租方无法办理的除外）；如在办理过程中，需要出租方提供现有资料的，出租方予以协助。承租方应按照该等执照、批准证等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合法合规经营。

7、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租赁期内，在未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批准前，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并不擅自进行整体转租转借或调换，否则视为受让方违约，出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若已签订）。

8、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租赁期内，承租方不得将该处房屋抵押、转租（承租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一起转租或变相转租给其他一家单位，但是允许承租方在获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后将合同所涉房屋分割转租经营）、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否则出租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且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租方承担。

9、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如果在租赁期内，政府要求拆迁拆除租赁房屋的，承租方须完全同意，且不追究出租方违约责任和赔偿，相应补偿方式双方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执行。

10、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出租方和承租方的相关权利义务及交易标的的交付以出租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11、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同意支付人民币80000元的交易服务费。

12、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